

# 辽宁省财政厅预算指标通知

辽财指改〔2018〕251号

##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一事一议和 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

朝阳市财政局：

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完成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村综合改革重点任务，支持各市做好2018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现下达到你市2018年一事一议和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6069.1万元，其中一事一议奖补预下达资金1646.1万元，专项用于全省今年起开展的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处理试点补助，并结合各地全年实际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清算。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4423.1万元，同时调减《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资金的通知》（辽财指改〔2017〕667号）中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3010.1万元。该项资金列2018年“1100224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时列“2130701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预算科目。对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 根据国务院和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确定的重点工作，以及财政部明确的工作任务，结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一事一议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农

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治理，在全省借鉴推广新宾县的成功做法。奖补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奖励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治理成效好的行政村，其中在符合试点办法确定前期基础条件前提下优先支持康平县、海城市、新宾县、桓仁县、东港市、北镇市、大石桥市、阜蒙县、灯塔市、铁岭县、北票市、兴城市、盘山县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3个试点县（市），以及正在推广新宾做法的抚顺县和清原县。下达资金，要结合全年试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验收清算，多退少补。具体按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农委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利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2. 请你市根据《辽宁省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辽农改办〔2016〕16号）等文件要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组织所属县区，抓紧做好村民民主议事、筹资筹劳及项目计划确定、实施等工作。结合财政部为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开展的“宜居宜业美丽乡村示范”创建评选活动，即2018—2020年全国评选出1000个示范村，作为美丽中国的乡村样板村和乡村振兴的示范村，各市要围绕乡村旅游重点区域周边已建成的美丽乡村，选择1-2个美丽乡村再投入，进一步完善有关项目建设，提档升级，参与财政部创评活动；要足额落实本级负担的奖补资金，加强奖补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资金有效安全运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督促县区务必于7月中旬前将确定的美丽乡村名单、具体项目计划等录入辽宁省农村综合改革信息管理系统，并确保11月底前全部完成新增加美丽乡村相关项目建设。



抄送：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预算处、国库处、财政监察一处  
辽宁省财政厅农村综改办拟文 2018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 2018年一事一议和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奖补资金			调减辽财指改〔2017〕 667号对部分市、县美丽 乡村补助数额
	合计	一事一议	美丽乡村	
朝阳市	6069	1646	4423	3010
市本级	3269	1646	1623	210
北票市	560		560	560
朝阳县	480		480	480
凌源市	720		720	720
建平县	560		560	560
喀左县	480		480	480